

中卫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担当作为，扎实推进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权威准确发布重点领域信息。聚焦高质量发展、民生持续改善、政府自身建设，通过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政策文件 1062 件、信息 28417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60000 余条，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全方位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作图文解读 220 件、视频解读 52 件、动漫解读 34 件，有效助力政策落实。三是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网民留言等途径，共办理群众诉求 170012 件（其中，12345 热线受理群众诉求 169116 件，领导信箱 822 件，网民留言 74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43 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 100 件，主动回应权威信息，解疑释惑加强引导，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合理化需求。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检查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情况，及时纠正答复不规范问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2023 年，中卫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0 件，同比增加 45%，其中自然人申请 198 件，法人申请 1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4 件，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9 件。

（三）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库，全面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网页版式和下载版式，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规章 3 件，规范性文件 36 件。二是通过日常监测与实地督查的方式，督促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等内容。三是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工作，对政府网站历史存量信息进行“回头看”，对发布不规范的信息进

行修改，对同一领域的信息进行汇总归集，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安全性。

（四）大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升级政府网站。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调整首页版式和各专题页面，各县（区）政府网站全部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功能改造，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实用功能。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全面落实监测、检查、通报等措施，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问题账号清理整合，确保 209 个政务新媒体健康平稳运行。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各县（区）人民政府采用“2+X”模式探索建立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 3 个，规范设置村务公开栏 442 个，实现村务公开全覆盖。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一是通过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管理模式，推动中卫市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考核，充分发挥监督机制的刚性约束作用。二是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制度，采取电话联系、线上答疑、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认真吸收合理化建议，切实改进政府工作。2023 年，中卫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104	27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61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7652		
行政强制	21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57.03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7	7	1	3	1	0	20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87	0	1	2	0	0	9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2	0	0	0	0	0	22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8	7	0	1	1	0	6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191	7	1	3	1	0	2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3	0	4	4	0	4	0	8	1	0	0	0	1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政民互动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单位互动回应周期长，简单咨询超过5个工作日才予以答复；二是意见征集反馈结果公开时效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单位公开了征集内容，意见征集结束后未及时公开征集结果；三是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频繁，新接手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工作连续性难以保证。

下一步，中卫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加强领导信箱办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建立工作台账，紧盯任务节点，强化督查督办，并对承办单位拟定的处理意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件件有回复，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二是持续拓宽公众参与覆盖面，由专人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将收集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及时公开，并将意见征集与反馈结果相互关联，便于公众查询，更好惠企便民。三是积极组织开

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围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内容，通过座谈交流、互观互学、集中讲解等方式开展业务学习，适当安排部门联合、骨干包抓、自由结对等形式，实现“老兵”带“新兵”，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自治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印发《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督促检查，全面推进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1.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每月及时公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公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等信息 588 条，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2.深入推进民生改善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发布“筑梦青春、就业启航”专职招聘会、春风行动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等相关活动、工作信息 14 条，发布稳岗就业政策信息 8 条。印发《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时发布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信息 54 条，及时公开 2022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检结果、2023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审结果、排查清理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等信息。

3.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印发《中卫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试行）》，公开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行政执法人员等信息，积极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及时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等相关信息1213条。发布《2023年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2023年中卫市本级考试考务费标准目录清单》，做到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化公开。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专题，归集展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及贯彻落实、民生实事及执行情况等各类信息67条。

4.规范发布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布成果，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提供网页版式和下载版式，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2023年，对外公布政府规章3件，发布规范性文件36件，实行“政策+解读”集成展示模式，文件与解读互联，并显著标识有效性；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编制2022年、2023年规范性文件汇编，及时发布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扎实开展政策精准推送活动。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政策精准推送活动的通知》，聚焦“减税费优服务、纾企困促发展”，组织政府各部门开展“民生政策进万家”“惠企政策进园区”等宣传活动5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让企业及时全面系统地了解最新最全的利好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围绕“异地就医、高考选科、民政救助”等政策，通过“主持人+嘉宾”现场录制的方式开展访谈活动53期，旨在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6.开展政策多元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政策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享受条件等要素进行精准解读。2023年，共制作图文解读220个、视频解读52个、媒体解读3个，并在解读页面关联相关政策原文，以全面的解读服务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

7.拓展政策沟通咨询渠道。在中卫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安排办事需求量大、政策集中、与公众利益相关的部门轮班值守，持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政策问答”专栏，围绕“民政、扶贫、救灾”等领域集中展示重要政策信息88条，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8.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通过中卫市政府门户网

站主动公开《中卫市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行为。《中卫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通知》、《中卫市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中卫市关于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36 个文件对外征集意见建议，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信息 25 条。

9. 积极开展政民互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办理领导信箱和网民留言，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成立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复杂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10. 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指导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90 场次，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通过座谈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使群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监督政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11. 全面推进村务公开。制定印发《中卫市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区）业务骨干、相关负责同志赴永宁

县、青铜峡市、平罗县等地观摩学习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各县(区)人民政府采用“2+X”模式探索建立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 3 个,规范设置村务公开栏 442 个,实现村务公开全覆盖,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中卫市各级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nxzw.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100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 nx_zws@163.com)。